

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5 制度建设与管理	2
6 人员管理	5
7 信息系统管理	6
8 物理空间管理	8
9 泄密应急处置措施	8
10 维权指引	8
附录 A（资料性） 商业秘密保密协议	11
附录 B（资料性） 竞业限制协议	18
附录 C（资料性） 商务合作保密协议	23
附录 D（资料性） 构成商业秘密的证据材料	27
参考文献	2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

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的术语和定义、总则、制度建设与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物理空间管理、泄密应急处置措施、维权指引。

本文件适用于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若涉及国家秘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080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9490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3.1

商业秘密 trade secrets

企业所拥有的与研发、生产、经营相关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企业采取合理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3.2

涉密载体 secret carriers

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视频和音频等方式记录商业秘密信息的各类纸介质、磁介质、光盘等各类物品。磁介质载体包括计算机硬盘、软盘和录音带、录像带等。

3.3

涉密人员 secret-related personnel

根据工作职责或者保密协议有权接触、使用、掌握商业秘密的企业员工或其他人。

4 总则

4.1 保密范围

4.1.1 应明确界定商业秘密的内容和范围，明确涉密信息的具体内容和种类密级，对保密信息的载体采取物理保密措施。

4.1.2 应全面分析企业经营管理各个环节，逐一梳理企业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对照“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经济价值”和“保密措施”界定企业商业秘密范围。

4.1.3 对于技术秘密，应明确载体中哪些数据、指标、尺寸或技术方案等构成技术信息。

4.1.4 对于技术信息，可选择专利权或商业秘密进行保护，在以下情形时，宜以专利权进行保护：

- a) 技术信息在商业产品/服务中易为公众所接触；
- b) 客户不愿签署保密协议；
- c) 有可能对外进行许可；
- d) 相关技术人员流动性高；
- e) 法律法规或政府机关要求公开技术信息；
- f) 属于可能或者将会对技术标准产生重大贡献的技术方案，则很有可能成为标准必要专利；
- g) 可以预见或已经存在与外部的合作关系；
- h) 可通过反向工程、自行研发获得相同的技术；
- i) 技术方案处于更新换代较快的领域。

4.1.5 在以下情形时，宜以商业秘密进行保护：

- a) 属于公司的内部信息；
- b) 在公司内部只有少数员工知晓；
- c) 接触该信息的人员都愿意签署保密协议或承诺书；
- d) 技术方案本身先进性程度较高，在一定时期内难以被他人研发出来，也不可能从其他渠道获取同样的技术。
- e) 无法通过专利权或者著作权保护；
- f) 技术方案难以进行专利侵权技术比对的。

4.2 管理原则

4.2.1 宜建立保密管理机构或领导小组，如设立企业保密委员会，规模较小的企业可由企业相关管理部门归口管理，设置保密专员。

4.2.2 应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制度。

4.2.3 应定期对员工开展保密教育，增强员工保密观念和自觉性，提高员工保密的一般常识和技能。

4.2.4 应对商业秘密日常保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及时发现和处理泄密隐患及问题。

4.2.5 应制定保密工作激励机制，宜奖励在商业秘密保护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部门和人员。

4.2.6 应维护保密规章制度的权威性，追究违反保密制度、泄露商业秘密人员的责任。

4.2.7 商业秘密被侵犯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搜集相关证据，提出维权方案，寻求行政或司法保护。

5 制度建设与管理

5.1 制度与协议

5.1.1 制度建设

5.1.1.1 应制定总体的保密制度及相应的惩罚措施，对企业保密信息的定义、保密信息的分级、员工保密义务、违反保密义务的罚则等进行规定。

5.1.1.2 应对涉密文件管理、涉密人员管理、涉密区域管理、涉密载体管理、计算机网络及信息系统管理、人员流动及保密应急处置预案等制定企业保密制度。

5.1.1.3 保密制度与企业其它制度应相互协调，形成有效的监督与约束机制。

5.1.1.4 应定期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制度的有效性评估，跟踪、判别企业发展过程中的涉密风险，及时更新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

5.1.1.5 宜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可参照 GB/T 29490 相关要求执行。

5.1.2 协议

- 5.1.2.1 应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保密义务，保密协议见附录 A。
- 5.1.2.2 应与知悉或接触商业秘密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或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员工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竞业限制协议见附录 B。及时评估员工是否需要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并作相应的调整。
- 5.1.2.3 涉及商业秘密的磋商谈判开始前，应先签订商务合作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商务合作保密协议见附录 C。

5.2 商业秘密信息管理

5.2.1 一般要求

- 5.2.1.1 商业秘密信息的产生、保存、流转、复制、发布、解密、销毁等均应保留记录。应根据商业秘密信息的重要性及储存成本规定记录留存时间。
- 5.2.1.2 认定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是否为商业秘密，可从保密必要性、保密可能性、保密效果等方面评估。
- 5.2.1.3 应根据商业秘密信息自身的生命周期长短、技术成熟程度、信息现实或潜在价值大小和市场需要程度等因素，确定其密级和保密期限。

5.2.2 秘密点确定

- 5.2.2.1 技术信息主要包括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等信息。
- 5.2.2.2 经营信息主要包括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
- 5.2.2.3 技术信息的秘密点确定，应考虑以下内容：
 - a) 明确商业秘密信息的具体内容。
 - b) 技术秘密“三性”检验。应综合考虑秘密性、价值性、保密性三个方面，做三性评价。
 - c) 合理确定秘密点的数量。宜从创造性、贡献度、成本等维度确定秘密点数量。
- 5.2.2.4 经营信息的秘密点确定，应从主观布局和经营管理信息累积及信息的更迭作综合评估。
- 5.2.2.5 技术秘密点应根据技术的进步、维权的需要及时调整。

5.2.3 分级管理

- 5.2.3.1 商业秘密可分为核心商业秘密、一般商业秘密及普通商业秘密，应实行分级管理。商业秘密信息的级别应在其载体上明确标识。
- 5.2.3.2 核心商业秘密确定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保密价值高；
 - b) 内部扩散或向外部泄露威胁到公司的生存、发展，削弱公司核心竞争力；
 - c) 泄露对公司经济利益造成特别严重的损失、危害；
 - d) 泄露对业务开展造成严重的影响。
- 5.2.3.3 一般商业秘密确定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保密价值中等；
 - b) 内部扩散或向外部泄露可能威胁到公司的生产、发展，削弱公司市场竞争力；
 - c) 泄露对公司经济利益造成严重损失、危害；
 - d) 泄露对业务开展造成重要的影响。
- 5.2.3.4 普通商业秘密确定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保密价值相对较低；
- b) 泄露对业务造成轻微影响。

5.2.3.5 核心商业秘密宜仅限于为核心管理层或特定部门部分人员知晓；一般商业秘密公司宜仅限于在特定部门或项目组内部知晓；内部限阅商业秘密仅允许在公司一定范围内部流通。

5.2.3.6 应建立商业秘密分级管理信息清单，内容包括商业秘密信息名称、密级、管理人、载体、查阅范围等。

5.2.4 解密

5.2.4.1 企业认为不需要继续保密的信息可予以解密，可采取的解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a) 移出涉密区域；
- b) 消除或涂改密级标识、提示；
- c) 电子文档解密。

5.2.4.2 信息解密前，根据需要对即将解密的信息可采取相应手段（申请专利、版权登记等）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5.2.5 销毁

5.2.5.1 销毁涉及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电子信息、载体和物品，应经批准后实施。

5.2.5.2 可采用视频监控、录像、见证等方式对销毁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5.2.5.3 应采取合适的方式妥善销毁，包括但不限于：

- a) 纸质类资料作粉碎性处理；
- b) 电子信息类的存储硬盘、光盘、U 盘等介质与信息系统内的记录进行销毁删除；
- c) 含有核心秘密的电子信息载体应作销毁处理。

5.3 商业秘密载体管理

5.3.1 纸质文件

5.3.1.1 应有密级、保护期限等标识，实行登记管理、归档存放。

5.3.1.2 按权限使用，查阅、借阅等应履行登记手续。

5.3.1.3 复制（复印、打印、扫描、摘抄等）、跨区域转移、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第三人使用前应履行审批和登记手续，复制件与原件的密级、保密期限相同。

5.3.2 电子信息载体

5.3.2.1 涉密数据应存储于企业授权的存储设备和应用系统。应采用加密方式存储，并定期备份后妥善保存。

5.3.2.2 涉密电子信息物理载体的采购、维护应进行归档登记，并选用安全稳定、运转正常的电脑、手机、硬盘等存储介质。存储介质送外维修前应经审批，并使用专业工具擦除介质中的数据。

5.3.2.3 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软件等，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访问、存储、复制等措施。

5.3.2.4 涉密电子信息存储系统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系统漏洞及时修补。

5.3.3 产品

5.3.3.1 涉密项目的半成品、样品应由专人管理，放置在保密柜或专门的存储室保管。

5.3.3.2 涉密项目的不良品应交由专人处理或报废，不应随意丢弃。

5.4 内部保密管理

5.4.1 研发流程管理

应完整保留研发过程中的实验记录（包括失败的研发记录）。宜采用研发管理系统进行项目管理，研发资料应定期上报并核查，研发文件应有研发人员签名和签署日期。

5.4.2 生产流程管理

对特有的制作工艺、涉及生产设备的改进技术应进行保密管理。涉密的厂房、车间等生产经营场所应限制来访者或进行区分管理。

5.4.3 日常保密管理

5.4.3.1 通过保密协议、章程、培训、规章制度、书面告知等方式，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人员（员工、前员工、供应商、客户、来访者等）提出保密要求。

5.4.3.2 办公使用后废弃的图纸、文件、磁盘、打字机色带等应彻底粉碎销毁。

5.4.3.3 涉密区域需要外部人员进行维修、保洁、安装等作业，或涉密载体、计算机设备等需要携带外出进行修理、维护时，应当采取合理保密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现场监督。

5.4.3.4 对外宣传交流应由宣传部门承担保密初审工作，建立对外宣传审查制度。

5.4.3.5 应建立论文或科技成果发表、专利申请、项目申报审查制度，对文件材料预先审查，不应涉及专有技术秘密、在研产品、精确技术参数和保密数据等。

5.4.3.6 专利申请时，应先确定需要按照商业秘密进行保护的技术内容和范围。确定为按照商业秘密进行保护的技术内容，不应写入专利申请文件，及在专利授权审查、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不应泄露商业秘密。

5.4.3.7 应建立信息对外披露的保密审查责任制，明确信息对外发布的保密审查程序和主管领导机构及工作人员；在提供商业秘密前，应与信息接收方签署保密协议。

5.5 外部商务合作保密管理

5.5.1 与第三方进行合作时，企业应做好与第三方的保密管理。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a) 合作研发、委托研发；
- b) 配件的委托加工及定制、受托生产；
- c) 合作供应、经销；
- d) 临床试验、检测检验；
- e) 运输、仓储；
- f) 产品注册、法律、会计、审计等。

5.5.2 应与可能获取、接触本企业保密信息的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明确相关方的保密义务及违约责任。

5.5.3 应在合同中明确技术成果商业秘密归属，对共有商业秘密，应要求其他权利人履行保密义务。

5.5.4 向第三方或政府审评审批机构等主体提供涉密资料时，应当对相关涉密资料进行明确的涉密标识，并要求相关方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

6 人员管理

6.1 岗位划分

- 6.1.1 日常工作中产生、经管或者经常接触、知悉核心商密的岗位划分为核心商业秘密岗位。
- 6.1.2 日常工作中产生、经管或者经常接触、知悉重要商密的岗位划分为重要商业秘密岗位。
- 6.1.3 日常工作中偶尔需要接触公司普通商业秘密的岗位划分为普通商业秘密岗位。

6.2 涉密人员分类

6.2.1 以所在岗位接触到的商业秘密等级为原则，将涉密人员分为核心商业秘密人员、重要商业秘密人员及普通商业秘密人员。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类人员：

- a) 公司董事、经理、合伙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b) 从事生产、研发、策划、财务等重要岗位，创造或者接触企业商业秘密的人员；
- c) 从事法务、办公室等登记和管理商业秘密的人员；
- d) 其他可能接触到商业秘密的人员。

6.2.2 应与核心商业秘密人员及重要商业秘密人员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与普通商业秘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6.2.3 应对涉密人员明确其保密范围和接触的商业秘密信息。

6.3 入职

6.3.1 人力资源部应了解员工是否与原单位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竞业限制期限是否已经届满、竞业限制协议是否提前解除等情况，并要求员工签定不侵犯他人商业秘密保证书。

6.3.2 新入职的涉密人员应与其签订保密协议，必要时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6.3.3 应通过面谈或培训等方式明确告知保密义务等注意事项。

6.4 转岗

6.4.1 员工转岗到涉密岗位的应签订与其工作内容相适应的保密协议。

6.4.2 员工调离涉密岗位的应签订与其工作内容相适应的的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

6.5 离职或退休

6.5.1 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应与相关部门对离职或退休员工进行保密谈话，明确提出保密要求，并在谈话笔录上进行签字确认。

6.5.2 应要求离职员工登记、返还、清除、销毁其接触或获取的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6.5.3 应结合员工离职前的岗位、工作内容进行综合评估，确定该员工是否需要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并在办理离职手续时明确告知。

6.5.4 应设置离职或退休交接清单，由员工所在部门、人力资源、行政、财务等相关部门进行保密资料、载体等的清退，并在交接清单上设置保密要求条款，由员工本人签字确认。

7 信息系统管理

7.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糸

企业宜按照 GB/T 22080 的要求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体糸，以最大化降低信息安全风险。

7.2 信息安全管理

7.2.1 权限

7.2.1.1 信息系统的管理员权限应在不同人员之间进行分配，避免由超级管理员管理整个系统或若干个系统的情况。

7.2.1.2 信息系统的权限管理应保留记录日志，用于定期检查各信息系统用户的访问权限、特别授权等权限管理是否存在漏洞。

7.2.2 访问控制

7.2.2.1 访问控制应按照以下两个原则：

- a) “按需所知”原则：只允许访问执行任务所需的信息；
- b) “按需使用”原则：只允许访问执行任务所需要的信息处理设施（IT 设备、应用程序、规程、场所）。

7.2.2.2 宜通过用户注册和注销分配访问权。对用户 ID 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宜使用唯一用户 ID，使得用户与其行为链接起来，并对其行为负责。必要时，经过批准且形成文件情形下，允许使用共享 ID。
- b) 应定期识别并删除或禁用冗余的用户 ID，确保冗余的用户 ID 不会发给其他用户。

7.2.2.3 宜限制对信息和应用系统功能的访问，可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提供控制访问应用系统功能的选择菜单；
- b) 控制用户的访问权，如读、写、删除和执行；
- c) 限制输出中包含的信息。

7.2.2.4 宜通过安全登录控制对系统和应用的访问。可选择适当的身份鉴别技术，如密码手段、智能卡、令牌或生物特征识别方法。

7.2.2.5 所有员工和外部用户对信息和信息处理设施的访问权在任用、合同或协议终止时，应予以移除，或在变更时予以调整。

7.2.3 恶意软件防范

7.2.3.1 宜建立并实现控制用户安装软件的规程。宜确定允许安装的软件类型和不得安装的软件类型（如仅为个人使用的软件，与未知的或可疑的潜在的恶意软件相关的软件）。

7.2.3.2 应安装和定期更新恶意软件检测和修复软件扫描计算机和介质。执行的扫描宜包括：

- a) 在使用通过网络或任何形式的存储介质得到的文件前，需扫描恶意软件；
- b) 在使用电子邮件附件和下载前，需扫描恶意软件；
- c) 扫描网页的恶意软件。

7.2.4 备份

7.2.4.1 应对信息、软件和系统镜像进行备份，并定期测试。

7.2.4.2 应根据业务要求、涉及信息的安全要求、信息重要性等确定备份的程度（如完全备份或差异备份）和频率。

7.2.4.3 备份宜存储在一个远程地点，有足够距离，以避免主办公场所灾难时受到损坏。

7.2.4.4 备份信息保护等级应与原件一致。

7.2.5 日志和监视

7.2.5.1 应产生、保持并定期评审记录用户活动、异常、错误和信息安全事态的事态日志。

7.2.5.2 记录日志的设施和日志信息应加以保护，以防止篡改和未授权访问。

7.2.5.3 系统管理员和系统操作员活动应记入日志，并对日志进行保护和定期评审。

7.2.5.4 应正确设置计算机时钟以确保审计记录的准确性。可使用链接到源于国家原子钟的无线电广播时间，作为日志生成系统的主时钟，可使用网络时间协议来保持所有服务器与主时钟完全同步。

8 物理空间管理

8.1 涉密重点区域包括但不限于：

- a) 研发设计、信息管理、财务、人力资源部门核心区域；
- b) 实验室、重要生产工作场所；
- c) 控制中心、服务器机房等；
- d) 涉密档案、涉密载体存放地点；
- e) 未公开的样品存放地点；
- f) 重要原材料、重要半成品等涉密物资存放区等。

8.2 对涉密重点区域应限制非相关人员进入，确因工作需要进入的应履行审批手续并全程监督。

8.3 应对涉密重点区域明确标示，设置警示标语，醒目提示非被授权人员不得进入无权进入区域。

8.4 涉密重点区域的出入口宜采取以下安保措施：

- a) 使用指纹、人脸识别、瞳孔等技术手段的防尾随门禁，不宜使用刷卡或密码门禁；
- b) 配备检测设备以限制携带手机、便携机等违禁品出入；
- c) 配备视频监控及报警系统，对非法闯入或携带违禁品进入实时报警；
- d) 设置监控中心并配备专职人员实时监控；
- e) 设置临时储物柜以存放限制物品。

8.5 来访人员进入涉密区域，受访部门可设定参观路线，安排人员陪同，限制来访人员使用具有录音、摄像、拍照、信息存储等功能的设备。

8.6 存放商业秘密信息的数据中心、文档中心应设置在隐蔽的位置。

9 泄密应急处置措施

9.1 发生商业秘密泄露后，应立即启动应急措施，尽快调查泄密源头或泄密环节及泄密事件相关人员情况，了解泄密的途径和范围。

9.2 根据调查情况形成事件报告，评估危害，由保密机构或相关管理部门成立危机处置领导小组，出具处置方案。

9.3 向泄密人员和企业发警告函，告知泄露商业秘密的法律后果，要求返还相关商业秘密及其载体，并不得再公开和使用，防止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

9.4 应及时采取措施固定相关证据，便于后续调查处理。

10 维权指引

10.1 维权步骤

根据初步收集的证据，对商业秘密泄露事件做初步侵权判断。并选择合适的维权方式。包括行政维权、民事维权、刑事控告维权等。

10.2 证据收集

10.2.1 认定构成商业秘密的证据材料

10.2.1.1 证明涉案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证据。应从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现实的或潜在的商业价值、采取了合理保密措施三个方面，参见附录D。

10.2.1.2 证明商业秘密和涉嫌侵权信息构成实质性相同（侵权信息与商业秘密不存在实质性区别）的证据。可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侵权信息与商业秘密的异同程度；
- b) 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在商业秘密侵权行为发生时是否容易想到被侵权信息与商业秘密的区别；
- c) 侵权信息与商业秘密的用途、使用方式、目的、效果等是否具有实质性差异；
- d) 公有领域中与商业秘密相关信息的情况。

10.2.2 证明侵权行为证据材料

10.2.2.1 证明侵权人负有保密义务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所承担的保密义务；
- b) 未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但根据诚信原则以及合同的性质、目的、缔约过程、交易习惯等，侵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获取的信息属于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10.2.2.2 证明侵权人接触商业秘密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职务、职责、权限；
- b) 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单位分配的任务；
- c) 参与和商业秘密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情形；
- d) 是否保管、使用、存储、复制、控制或者以其他方式接触、获取商业秘密及其载体。

10.2.2.3 证明侵权人有非法获取、披露或使用商业秘密的行为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以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公认的商业道德的方式获取企业的商业秘密的；
- b)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直接使用商业秘密；
- c) 对商业秘密进行修改、改进后使用；
- d) 根据商业秘密调整、优化、改进有关生产经营活动。

10.2.3 证明侵权损失及合理支出的证据材料

10.2.3.1 证明遭受的经济损失及其他不良影响的证据。

10.2.3.2 证明符合侵犯商业秘密追诉条件的证据。

10.3 侵权行为识别

10.3.1 非法获取、披露、使用

10.3.1.1 以盗窃、利诱、胁迫、电子侵入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a) 通过秘密窃取商业秘密载体或者未经授权通过摄影、摄像、复制、监听等手段获取商业秘密；
- b) 偷阅商业秘密后，凭借记忆将其再现出来；
- c) 通过给予财物、高薪、股份或者许诺职位升迁等财产性利益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的方式，获取商业秘密；
- d) 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使他人陷于错误认识而交付商业秘密；
- e) 通过对生命、健康、隐私、财产、声誉等方面的损害、威胁或要挟的方式，获取商业秘密；
- f) 采用黑客、木马等技术手段，破坏他人技术防范措施，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等，获取商业秘密；
- g) 采取未经授权或者超越授权使用计算机信息系统等方式窃取商业秘密。

10.3.1.2 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10.3.2 合法获取、违约泄露或使用

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10.3.3 明知或应知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

10.4 救济途径

10.4.1 行政救济

收集初步证据后可向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举报，由商业秘密权益人提出书面申请。

10.4.2 民事救济

经营秘密侵权纠纷可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技术秘密侵权纠纷可向具有管辖权的知识产权专门法院提起诉讼。

10.4.3 刑事救济

符合刑事案件立案条件的商业秘密侵权纠纷可向公安机关发起投诉。

10.4.4 其他

其他维权方式可考虑仲裁、调解等各类权力救济途径。

附 录 A
(资料性)
商业秘密保密协议

商业秘密保密协议见 B.1。

A.1 商业秘密保密协议

甲 方（用人单位、披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劳动者、接受方）：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电 话：_____ 职 务：_____

住 址：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为保护甲方商业秘密，于____年__月__日（以下简称“生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具体签署地址）签署本保密协议以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目的描述

乙方了解甲方就其产品、研发、制造、营销、管理、客户、计算机（程序）、营运模式等业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投入庞大资金及人物力，享有经济效益及商誉；乙方知悉参与并接触第三条（保密信息范围的条款）所述各项业务机密资料系基于甲方对乙方履行本协议之信赖。乙方若未履行或违反本协议规定，将对第三条（保密信息范围的条款）以及投资、经营、商誉或经济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甚至产生直

接或间接损害，构成不公平竞争，影响产业公平秩序等，甲方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等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条 术语定义

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三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经双方确认，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接触或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甲方的客户、员工、管理人员及顾问的名单、联系方式及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联系电话（移动和固定电话）、电子邮件地址、即时通讯方式或社交网络地址（QQ、MSN、Skype、微信、易信、来往、Line、微博、空间等）、家庭地址等任何足以识别、联系客户、员工、管理人员及顾问的信息；

(2) 与甲方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文本及法律文书；

(3) 甲方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关键价格信息；

(4) 甲方日常经营管理中的会议决议、会议纪要、谈判与磋商细节等资料；

(5) 甲方的具体经营状况及经营策略（如营业额、销售数据、负债、库存、经营方针、投资决策意向、产品定价、服务策略、市场分析、广告策略、定价策略、营销策略等）；

(6) 与甲方资产、财务有关的信息（如存货、现金等资产的存放地、保险箱密码、数量、价值等，以及财务报表、账簿、凭证等）；

(7) 与甲方人事、管理制度有关的资料（如劳动合同、人事资料、管理资料、培训资料、工资薪酬及福利待遇资料、奖惩情况等）；

(8) 甲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等信息（如产品设计、产品图纸、生产制造工艺及技术、计算机软件程序、数据库、技术数据、专利技术、版权信息、科研成果等）；

(9)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需要保密的其他与技术 and 经营活动有关的信息。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例外

1、在披露时或披露前，已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或资料；

- 2、能证明从甲方获得相关信息时乙方已经熟知的资料或信息；
- 3、由第三方合法提供给乙方的非保密资料或信息；
- 4、未使用甲方的技术资料，由乙方在日常业务中独立学习或研究获得的知识、信息或资料。

第五条 保密义务的期限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双方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___年止。其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保密义务的效力

乙方确认，在与甲方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需在任何地域内遵守本协议约定之保密义务。乙方不得以该地域不能够或者不具备形成甲方的实际竞争关系为理由，要求甲方排除本协议约定之保密义务。

第七条 积极保密义务

- 1、如乙方须对外使用甲方所披露的信息时，不确定该信息是否为保密信息，需向甲方书面征询，由甲方给予书面答复。
- 2、乙方应自甲方按要求向其提供保密信息之日起，对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
- 3、为使乙方更好地履行本协议约定之保密义务，甲方应该对乙方进行保密教育及培训。

第八条 消极保密义务

- 1、乙方于任职期间或离职后所知悉、接触、持有、使用之机密资料及密码，系甲方或其客户赖以经营之重要资产，乙方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该机密资料及密码，且乙方于任职期间或离职后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将该机密资料及密码交付给第三人。
- 2、乙方了解甲方所有电脑及其软件使用管理等信息（包括电脑数量、品牌、软件套数、名称、使用状况等）均系甲方之经营秘密，属乙方应保密范围，乙方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管之，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泄露予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内部其它无关员工以及甲方外部人员等）。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私自复制、备份或以任何方式私自或为他人留存电脑所安装之任何软件（包括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等）。

3、乙方了解甲方设有专门的对外发言及信息披露制度，乙方承诺严格遵守该发言及信息披露制度。乙方了解在甲方依法公布或披露甲方任何营运信息前，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人告知、传播或提供有关甲方的任何机密资料。

4、乙方同意甲方对商业秘密之定义和界定，无论故意或过失、无论以任何形式泄露甲方商业秘密均属违约或违法行为（含犯罪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和危害程度，采取对商业秘密保护措施，并要求赔偿相关损失。乙方亦同意配合甲方调查，包括但不限于问话、交待事件过程、交付或保存事件相关资料及设备，同意甲方将存储资料、电脑邮件等封存、保全，根据甲方立场配合甲方进行控告和调查。

5、乙方确认知晓甲方薪资保密的相关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执行，不告知别人自己的薪资、奖金收入及发放情况，不探听、议论、盗取、阅览别人薪资、奖金之相关情况和资料。

6、乙方了解甲方设有诚信廉洁相关规约，乙方应严格遵守，即不向甲方交易对象（包括协力厂商、客户、供货商或服务商等，且无论交易是否成交）约定或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回扣、佣金、不当馈赠或招待等。

8、乙方承诺于任职期间或离职后不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唆使或利诱甲方其关联企业员工离职或违背职务。

9、乙方承诺不进行贪污、挪用、侵占、盗窃甲方资金或财产或侵犯商业秘密之行为。

10、乙方承诺，未经事先披露并经同意，应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条款

不论以明示或默示方式，甲方应该对所披露信息享有所有权或其他权利，保证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因使用甲方的信息损害了第三人的权利，则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该信息，并且由甲方赔偿第三方的损失，乙方不构成违约，此情形仅限于乙方因工作需要而正当使用该信息。

第十条 通知规则

1、一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向另一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向另一方手机或电子邮箱发送的短信或电子邮件亦视为已送达另一方。

2、如一方迁址、变更电话、电邮，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短信、电邮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离职事宜

1、乙方所占有、使用、监督或管理的知识产权有关的资料、机密资料为甲方财产，乙方应于离职时悉数交还甲方并保证不留有任何复制版本。

2、乙方在办理离职手续时，应依甲方要求以书面形式再次确认本协议所述义务，并接受甲方安排的离职面谈，签署相关的承诺书等文件。

3、乙方接受其他用人单位聘用或与他人合伙、合作或合资之前，应将签署本协议的相关义务通知新用人单位、合伙人、合作者或合资者。

第十二条 信息载体

1、乙方同意，乙方所持有或保管的记录着甲方保密信息的一切载体均归甲方所有。前述载体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光盘、磁盘、磁带、笔记本、文件、备忘录、报告、案卷、样品、账簿、信件、清单、软件程序、录像带、幻灯片或其他书面、图示记录等。乙方应当于离职时，或于甲方提出要求时，将前述载体交付给甲方。

2、若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保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将保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保密信息消除，否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甲方有权不予以返还该载体，但须向乙方支付该载体经济价值相对应的费用补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义务、禁止引诱与招揽义务，下同）的规定或不按约定履行乙方的保密义务将构成重大违约行为，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本协议项下之违约金（以下简称“违约金”），其违约金数额相当于乙方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前____个月（不足12个月的按折合成12个月的标准计算）核定工资与奖金总和的____%。若甲方曾向乙方支付保密费的，在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之保密义务时，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将甲方已经累计支付的保密费全部退还给甲方。若乙方的违约行为同时侵犯了甲方的商业秘密等相关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之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2、为便于计算乙方违约/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双方进一步约定，因乙方如下行为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计算标准如下：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泄露、倒卖甲方甲方客户信息及/或接触、鼓动、劝说、引诱或招揽甲方甲方客户停止入金、进行出金、至其他甲方开户或解除与甲方的交易协议等造成甲方损失的计算公式：

甲方损失=[涉及甲方客户数量×(甲方单一客户开发成本+甲方单一客户年度平均交易手续费)]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接触、鼓动、劝说、引诱或招揽甲方员工从甲方离职去其他甲方或实体工作或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计算公式：

甲方损失=[涉及甲方客户数量×(甲方单一员工招聘成本+甲方单一员工的年度平均工资)]

(3) 在任何情况下，若甲方实际损失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来的金额或根据其他标准计算出来的金额少于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标准的，则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标准作为认定甲方实际损失的依据。

第十四条 免责事由

如任何政府部门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及时给予甲方书面通知，足以使甲方能够寻求保护或其他适当的救济。如甲方没有获得保护或救济，或丧失取得保护或救济的权利，乙方应仅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向政府部门披露相关保密信息，并且应尽合理措施根据甲方的要求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修改，并为披露的任何保密信息取得保密待遇。

第十五条 保密费

本协议保密费为：_____，保密费从_____年___月___日开始，按月支付，由甲方于每月的___日通过乙方的银行账户支付。乙方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

1、双方协商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解除或终止：

- (1) 保密期限届满；
- (2) 甲方宣布解密；
- (3) 甲方保密事项已经公开。

第十七条 纠纷解决程序与管辖

1、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均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若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诉讼或仲裁，在诉讼或仲裁进行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或仲裁的部分或直接和实质性地受到诉讼或仲裁影响的条款外，本协议其余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且未经双方书面协议不得补充或修改。本协议签署、履行、解释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协议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_____ (盖章)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 录 B
(资料性)
竞业限制协议

竞业限制协议见 B.1。

B.1 竞业限制协议

甲 方(用人单位、披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劳动者、接受方):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 话: _____ 职 务: _____

住 址: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竞业限制事宜,于____年__月__日(以下简称“生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具体签署地址)签署本协议以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目的描述

乙方了解甲方就其产品、研发、制造、营销、管理、客户、计算机(程序)、营运模式等业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投入庞大资金及人物力,享有经济效益及商誉;乙方若未履行或违反本协议规定,将对甲方投资、经营、商誉或经济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甚至产生直接或间接损害,构成不公平竞争,影响产业公平秩序等,甲方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等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条 竞业限制义务

乙方承诺在竞业限制期间：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营业。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乙方在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____年（不超过二年）内，不得到_____（具体竞业限制区域）内与甲方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

2、乙方为证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已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自乙方在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____月内，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以证明自己是否履行了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的义务：

（1）从甲方离职后，与新的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能够证明与新的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其他证据；

（2）新的单位为该乙方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3）或当乙方为自由职业或无业状态，无法提供上述（1）、（2）项证明时，可由其所在街道办事处、居委会（村委会）或其它公证机构出具的关于乙方的从业情况的证明。

3、不得利用其甲方股东等身份以任何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4、不得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经营、控制，或参与拥有、管理、经营或控制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某一实体中持有权益、对其进行投资、拥有其管理责任，或收购其股票或股权，或与该实体订立许可协议或其他合同安排，但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不超过发行在外的上市公司股票 3% 的股票的行为除外）从而在竞争性区域内从事与任何在种类和性质上与甲方经营业务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

5、不得在竞争性单位或与甲方有直接经济往来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社会团体内接受或取得任何职务（包括不限于合伙人、董事、监事、股东、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或向该类竞争性单位提供任何咨询服务（无论是否有偿）或其他协助。

6、不得利用股东等身份做出任何不利于甲方的交易或安排；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可能对甲方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业务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现有社会及客户资源阻碍或限制甲方的独立发展；对外散布不利于甲方的消息或信息；利用知悉或获取的甲方信息直接或间接实施或参与任何可能损害甲

方权益的行为。

7、不得拉拢、引诱或鼓动甲方的雇员离职，且不得自行或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在生产、经营或销售等领域与甲方经营业务相同及或相似之经济实体招聘从甲方离职之人员。

8、不得在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及或销售等领域与甲方之包括但不限于原料供应商、产品销售商等各种业务伙伴进行与甲方存在竞争之活动。

9、不得自行或协助他人使用自己掌握之甲方计划使用、或正在使用之一切公开及或未公开之技术成果、商业秘密，不论其是否获得利益。

第三条 竞业限制补偿

1、在乙方竞业限制期间，即与乙方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____年内，甲方每月向乙方按其离职前12个月平均工资（包括年终奖等一切劳动报酬）的____%的标准支付津贴作为补偿。

2、支付方式为：补偿费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按月支付，由甲方于每月的__日通过乙方的银行账户支付。乙方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户行：_____

3、如乙方拒绝领取，甲方可以将补偿费向有关机关提存，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协议第三条所列各项义务，拒绝支付乙方的竞业限制补偿费（延迟支付约定的补偿费支付期限一个月以上，即可视为拒绝支付）的，甲方除如数向乙方支付约定的竞业限制补偿费外，还应当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竞业限制补偿总额____%的违约金。

2、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义务，应当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竞业限制补偿总额____%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应当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处分。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甲方还有权向乙方主张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3、前项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加下方式计算：

（1）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的实际经济损失，计算方法是：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的产品销售数量下降，其销售数量减少的总数乘以单位产品的利润所得之积。

（2）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第（1）项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乙方及相关第三方

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计算方法是：乙方及相关第三方从与违约行为直接关联的每单位产品获得的利润乘以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所得之积；

(3) 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评估费等，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4、如乙方不能按二条第2项要求提交约定证明材料，则应该视为乙方未履行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本竞业限制协议参考上述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双方约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1、乙方所掌握的甲方重要商业秘密已经公开，而且由于该公开导致乙方对甲方的竞争优势已无重要影响。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协议第三条的义务，拒绝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补偿费的。

3、甲方因破产、解散等事由终止法人主体资格，且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本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或之后签订的商业秘密保密协议的效力。

4、竞业限制期限届满。

第六条 纠纷解决程序与管辖

1、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均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若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诉讼或仲裁，在诉讼或仲裁进行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或仲裁的部分或直接和实质性地受到诉讼或仲裁影响的条款外，本协议其余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第七条 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且未经双方书面协议不得补充或修改。本协议签署、履行、解释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协议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_____ (盖章)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 录 C
(资料性)
商务合作保密协议

商务合作保密协议见 C.1。

C.1 商务合作保密协议

甲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及邮箱： _____

乙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及邮箱： _____

甲乙双方正在就_____事项进行商务合作，双方在谈判或合作期间，均因合作需要可能接触或掌握对方有价值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或其他任何形式），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为保护双方商业秘密事宜，于_____年___月___日（以下简称“生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具体签署地址），签署本保密协议以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术语定义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二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经双方确认，双方在谈判或合作履约期间，因合作需要可能接触或掌握对方有价值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双方的客户、员工、管理人员及顾问的名单、联系方式及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联系电话（移动和固定电话）、电子邮件地址、即时通讯方式或社交网络地址（QQ、MSN、Skype、微信、易信、来往、Line、微博、空间等）、家庭地址等任何足以识别、联系客户、员工、管理人员及顾问的信息；

(2) 双方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文本及法律文书；

(3) 双方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关键价格信息；

(4) 双方谈判或合作履约中的会议决议、会议纪要、谈判与磋商细节等资料；

(5) 双方的具体经营状况及经营策略（如营业额、销售数据、负债、库存、经营方针、投资决策意向、产品定价、服务策略、市场分析、广告策略、定价策略、营销策略等）；

(6) 与双方资产、财务有关的信息（如存货、现金等资产的存放地、保险箱密码、数量、价值等，以及财务报表、账簿、凭证等）；

(7) 双方未公开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等信息（如产品设计、产品图纸、生产制造工艺及技术、计算机软件程序、数据库、技术数据、专利技术、版权信息、科研成果等）；

(8)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需要保密的其他与技术 and 经营活动有关的信息。

第三条 保密信息的例外

1、在披露时或披露前，已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或资料；

2、能证明获得相关信息时已经熟知的资料或信息；

3、由第三方合法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或信息；

4、未使用对方的技术资料，由在日常业务中独立学习或研究获得的知识、信息或资料。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包括各自代表、员工）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媒体或其从业人员）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2、如谈判、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相关合同解除、终止，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向另一方提出返还、销毁保密信息的书面要求，另一方应按要求在___个工作日内向对方返还、销毁其占有的或控制

的全部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保证不留有任何复制版本。

3、甲乙双方应以不低于其对己方拥有的类似资料的保密程度来对待对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信息的保护都不能低于合理程度。

第五条 保密义务期限

甲乙双方互为保密信息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双方终止谈判或合作后____年止。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或其代表披露保密信息，并不代表同意另一方任意使用其保密信息、商标、专利、技术秘密及其它知识产权。

第七条 保密信息的保存和使用

1、任何一方均有权在双方合作期间保存必要的保密信息，以履行约定义务。

2、在保密期限内，任何一方在应对合作项目的索赔、诉讼、及刑事控告等相关事宜时，有权合理使用保密信息。

3、如任何政府部门要求一方披露保密信息，应及时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足以使另一方能够寻求保护令或其他适当的救济。如另一方没有获得保护或救济，或丧失取得保护或救济的权利，一方应仅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向政府部门披露相关保密信息，并且应尽合理做事根据另一方的要求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修改，并为披露的任何保密信息取得保密待遇。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本协议项下之违约金（以下简称“违约金”），其违约金数额相当于双方拟达成或已达成合作金额的____%。如本条款约定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受害方造成的损失，受害方有权进一步向侵权方主张损失赔偿。

2、在双方谈判或合作期间内，无论上述违约金给付与否，受害方均有权立即终止谈判或解除与违约方的合同、合作关系，因终止谈判或解除合同、合作所造成的缔约过失赔偿责任、合同赔偿损失由违

约方自行承担。

3、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 受害方为处理此次纠纷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2) 受害方因此而遭受商业利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可得利益的损失、技术开发转让费用的损失等。

4、在保密期间内，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任何一项的违约，都会给另一方带来不能弥补的损害，并且具有持续性，难以或不可能完全以金钱计算出受损程度，因此除按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执行任何有关损害赔偿责任外，任何一方均有权采取合理的方式来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指定措施和限制使用的合理请求。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均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若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诉讼或仲裁，在诉讼或仲裁进行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或仲裁的部分或直接和实质性地受到诉讼或仲裁影响的条款外，本协议其余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条 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且未经双方书面协议不得补充或修改。本协议签署、履行、解释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协议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 方：_____ (盖章)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 录 D
(资料性)
构成商业秘密的证据材料

构成商业秘密的证据材料见表D.1

表D.1 构成商业秘密的证据

证据类别	要点	事实情形
不为公众所知悉	技术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	依据技术专家、技术调查官或者其他有专门知识的人提供的专业意见以及科技查新检索报告等，必要时可通过技术鉴定等手段解决
	客户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	该客户信息的特有性，权利人是否为该信息的形成付出了一定的劳动、金钱和努力，以及该信息是否公开或者易于从正常渠道获得
	将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整理、改进、加工后形成的新信息	在商业秘密泄露发生时不为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
具有现实的或者潜在的商业价值	研究开发成本	为了获得该信息，付出了相应的投入、研发成本或者经营成本
	实施该项商业秘密的收益	能够带来一定经济收益
	可得利益	能够实施，并实现一定创新目的，达到一定创新效果
	可保持竞争优势的时间	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及该信息能够带来竞争优势的其他情形
采取合理保密措施	向保密义务人提出保密要求，告知存在秘密	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
		通过章程、培训、规章制度、书面告知等方式，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员工、前员工、供应商、客户、来访者等提出保密要求
		要求离职员工登记、返还、清除、销毁其接触或者获取的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保密措施实际实施	对涉密的厂房、车间等生产经营场所限制来访者或者进行区分管理
以标记、分类、隔离、加密、封存、限制能够接触或者获取的人员范围等方式，对商业秘密及其载体进行区分和管理		
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软件等，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访问、存储、复制等措施；		
	其他合理保密措施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2081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控制实践指南
 - [2] DB21/T 3659—2022 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
 - [3] DB34/T 4317-2022商业秘密保护规范
 - [4] DB43/T 2652-2023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
 - [5] DB46/T 584-2023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
 - [6] DB61/T1605-2022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建设规范
 - [7] DB2101/T0080-2023企业商业秘密信息化安全防护规范
 - [8] DB4205/T105-2023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
 - [9] DB4403/T235-2022企业商业秘密管理规范
 - [10] DB5103/T31.5-2022知识产权保护 市场监管系统工作规范 第5部分：商业秘密
 - [11] DB33/T 2273-2020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
 - [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019年
 - [1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7号. 2020年
 - [1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法释（2020）10号. 2020年
 - [15] 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修改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决定：高检法（2020）15号. 2020年
 - [16]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经营者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指引》
-

中山市地方标准《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

标准编制组

二〇二四年三月

中山市地方标准《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根据《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山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中市监函〔2023〕311 号），由中山市深中标准质量研究中心联合广州中新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山市家电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服务中心承担起草中山市地方标准《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

二、项目背景

商业秘密是企业的重要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护是企业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对于维护正常市场竞争秩序具有重要作用，也是企业利益维护的重心，关系到企业未来的国际化发展。我国立法机关、司法机关以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就立法机关而言，2017 年和 2019 年，我国两次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条款：进一步厘清商业秘密的概念，拓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主体范围，明确保密义务的来源，完善侵犯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增设惩罚性赔偿制度，一再提高侵犯商业秘密法定赔偿和行政罚款的最高限额。就司法机关而言，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发布《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对界定商业秘密、认定侵权行为、采取保全措施、确定赔偿数额等问题作出较为细致的规定。就政府部门而言，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

作方案》，体现中国政府厚植商业秘密保护沃土、激发创新活力的决心。总的来说，目前在国家政策法律层面商业秘密保护已有相关依据，但是在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在对自身商业秘密保护和管理方面还存在意识不够，在具体执行操作方面不够科学、规范等问题，这可能会导致企业商业秘密泄露、管理成本增加等后果。

中山市以加工制造业为主导，同时经济发展高度依赖出口，对于制造业企业而言，技术秘密泄露对企业的生存将构成严重威胁。外向型企业在外部调查咨询、第三方评估论证及线上邮件商谈中均存在泄密风险，近年来，商业秘密侵权案件频发，企业对于商业秘密保护需求剧增，由于商业秘密的复杂性、模糊性和该类侵权行为的隐蔽性及多样性，企业在商业秘密保护实践中存在着保密范围难以确定、秘密点认定困难、对于技术方案采取商业秘密保护还是专利保护难以抉择、保护措施缺乏体系不够完善、人员流动带来泄密隐患加大等诸多问题，迫切需要通过建立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帮助企业提升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和能力。

201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公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明确国家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维护信用信息安全，严格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2019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探索加强对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及其源代码等的有效保护；《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把商业秘

密保护正式纳入知识产权保护的体系和架构中；《中山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2021-2025）》提出了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出发，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探索建立高效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引导企业提高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和措施的工作要求。因此，通过实施商业秘密保护规范化管理，夯实保护基础，引导企业建立符合行业特点和自身技术要求的保密制度与保密措施，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和创造力，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商业秘密保护规范化将降低企业维权成本提高保护成效，精准确定商业秘密范围，对秘密点进行有效认定，合理地进行布局，对商业秘密适度保护，减少企业不必要的经济负担，同时注重生产经营全过程管理和留痕，泄密事件发生后，企业能收集到有效的侵权证据，提高维权成功率，有效保护创新成果。

通过完善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的组织架构，建立自身合规体系。有利于引导企业将商业秘密保护纳入企业整体发展战略，同时与专利保护统筹结合，科学谋划知识产权布局，推动形成尊重知识产权、保护商业秘密的良好氛围。

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的制定将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企业除自我保护外，自我约束不从事侵犯商业秘密的违法违规行，诚信经营，促进行业自律规范，净化市场竞争生态，推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近年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扎实推进广东省实施“黄金内湾

商业秘密保护创新工程”部署，2020年5~6月，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出动调查检查人员528人次，走访工业园（区）等产业集群地34个，抽样调查重点企业205家。针对调查情况，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经营者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指引》、《商业秘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商务合作保密协议》等一系列技术指导资料，由各镇区分局派员上门对辖区重点企业保护商业秘密工作实施行政指导，从商秘认定、商秘分类、密级划分、内部维秘管理、商务合作保密、商秘维权救助等八个方面，指导、帮助企业建立商业秘密保护制度，设立商业秘密管理和保护机构，加强员工保密守则培训，建立健全相关保护措施。累计开展相关法律及知识宣传、宣讲89场次，派发商秘保护相关法规、指引、参考文本等995份，为92家企业开展了商秘保护行政指导，帮助64企业建立完善了商秘保护措施机制。2023年5月25日，翠亨新区（南朗街道）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园区揭牌成立；6月21日，中山火炬开发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揭牌，通过设立以产业为主的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自主、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商业秘密保护共治体系。中山市知识产权局处理“铜线辅助固定夹”系列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获2022年度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该案同时涉及专利侵权与商业秘密侵权，是构建便捷高效协同保护机制的有益尝试，对维护市场秩序具有示范效应。基于以上的实践探索，《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具有先进性和可行性，助力企业创新发展，为产业转型升级、经济高质量发

展注入新动能，为加快高质量崛起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标准的制定，将有效保护创新成果、提高维权成功率，激发企业创造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形成尊重知识产权、尊崇商业道德的良好氛围；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

三、编制原则

本文件的编制是在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经验以及各类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现状调研的基础上，本着“科学、适度、可行”原则，既考虑标准前瞻性又顾及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实际情况，同时，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本文件既可作为指导各类企业实施商业秘密保护的依据，又可作为各类企业规范自身商业秘密保护管理、提升商业秘密保护能力的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广东省标准化条例》等规定，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结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经营者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指引》《中山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2021-2025）》的要求，依托于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经验，确定了本文件的主要内容。

四、编制依据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2、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 3、广东省标准化条例

（二）主要引用的文件

GB/T 22080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9490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

（三）参考文献

1、GB/T 22081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控制实践指南

2、DB 21/T 3659 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

3、DB 33/T 2273 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

4、DB 34/T 4317 商业秘密保护规范

5、DB 43/T 2652 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

6、DB 46/T 584 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

7、DB 61/T 1605 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建设规范

8、DB 2101/T 0080 企业商业秘密信息化安全防护规范

9、DB 4205/T 105 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

10、DB 4403/T 235 企业商业秘密管理规范

11、DB 5103/T 31.5 知识产权保护 市场监管系统工作规范 第5部分：商业秘密

1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019年

13、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7号. 2020年

14、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法释〔2020〕

10号.2020年

15、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修改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决定：高检法〔2020〕15号.2020年

16、《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经营者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指引》

五、编制过程

《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编制遵循“科学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对地方标准的规定和要求研制。在编制过程中，标准编制组根据相关资料和文件，结合我市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实际情况，历经了草案编制、征求意见稿编制等阶段，对标准内容进行反复讨论、修改和补充，形成了目前的征求意见稿，标准编制工作概要如下：

2023年9月~11月，标准草案编制阶段。标准承担单位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明确组织形式、工作步骤、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开展标准起草工作。

2023年12月~2024年3月，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阶段。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地方标准立项通知，成立标准编制组。标准编制组根据调研情况，在对行业资料分析研究及参照、研读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基础上，形成工作组讨论稿，听取相关专家意见后，对工作组讨论稿进行修改，完善标准内容，形成本标准征求意见稿。

六、适用范围和主要条款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若涉及国家秘密应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二）主要条款说明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的术语和定义、总则、制度建设与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物理空间管理、泄密应急处置措施、维权指引。主要条款说明如下：

1、总则。规定了保密范围、管理原则的要求。

依据：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相关内容，结合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实际情况编制。

2、制度建设与管理。规定了制度与协议、商业秘密信息管理、商业秘密载体管理、内部保密管理、外部商务合作保密管理的要求。

依据：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经营者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指引》相关内容，结合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实际情况编制。

3、人员管理。规定了岗位划分、涉密人员分类、入职、转岗、离职或退休的要求。

依据：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经营者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指引》相关内容，结合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实际情况编制。

4、信息系统管理。规定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信息安全管理的要求。

依据：参考 GB/T 22081 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相关内容，结合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实际情况编制。

5、物理空间管理。规定了涉密重点区域及其安保措施的要求。

依据：参考 DB 4403/T 235 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经营者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指引》相关内容，结合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实际情况编制。

6、泄密应急处置措施。规定了由保密机构或相关管理部门成立危机处置领导小组，出具处置方案，防止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及时固定证据的要求。

依据：参考《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相关内容，结合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实际情况编制。

7、维权指引。规定了维权步骤、证据收集、侵权行为识别、救济途径的要求。

依据：参考《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修改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决定：高检法〔2020〕15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经营者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指引》相关内容，结合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实际情况编制。

七、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序及水平说明

查无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因而本标准制定过程未启用采标程序。

八、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无冲突之处。

九、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本标准在制定、编写过程中，经过征求相关单位、专家和编制组人员意见，没有重大的意见和分歧。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具有商业秘密保护需求的企业是标准实施的主体，为促进企业理解、掌握和执行标准，规范管理，提高商业秘密保护能力，对商业秘密实施有效保护，标准发布后，将通过标准宣贯培训或座谈等形式推动标准的落地实施。

十一、其他情况的说明

本标准需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和更新，以适应技术发展需要。

《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标准编制组

2024年3月